

# 财务会计学 实训

CAIWU KUAIJIXUE SHIXUN

3

瞿云华 陈 岩 刘爱英 谭 琪 瞿若频◎编著

# 财务会计学实训

瞿云华 陈 岩 刘爱英 谭 琪 瞿若频 编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会计学实训 / 瞿云华等编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047-6211-5

I. ①财… II. ①瞿… III. ①财务会计—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2416 号

策划编辑 颜学静

责任编辑 颜学静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梁 凡

责任发行 斯 琴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52227568 (发行部)

010-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7-5047-6211-5/F·2628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4.75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4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差错·负责调换

## 前言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尺度有两种:一种是社会的评价尺度,另一种是学校的评价尺度。社会对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主要是以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质量作为评价依据,从而评价毕业生群体能否很好地适应国家、社会、市场的需求。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主要是以教育的内部质量特征作为评价依据,即评价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在整体上是否达到学校规定的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是否相符。

非金融类专业的会计学讲授沿用通用的财务会计学的讲授模式,采用大班授课,老师单方面传授知识,只是用黑板—粉笔—嘴这一模式,由于非金融类专业学生对财务会计课学习自主性较差,知识基础较为薄弱,对于传统的会计教学模式,他们会觉得较为枯燥,加上班级容量大,老师很难与学生有互动的机会,就造成了老师在上面讲,学生在下面各种神游,课堂秩序很难控制。而会计学本身是一个前后衔接较强的课程,前面没听懂,后面就更加迷糊,以致恶性循环。学生绝大多数并未养成课后总结复习的好习惯,课堂小测和课上问答的机会较少,很难达到有效检测的目的。

本书力图将会计知识教学与会计实践教学有机结合在一起,将会计学的讲授从教室搬到实训室中,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不仅引进财务会计的理论方法,还引进仿真的会计实例,这样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不但学习了财务会计的理论,还锻炼了实际处理会计业务的能力,可以比较系统地学习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程序和具体操作方法;还可以加强对财务会计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理解和应用,培养学生严谨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达到理论知识与实务的统一。

本书通过对大量的实例进行操作,使学生在在学习相关财务会计理论的同时掌握填制和审核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的全部会计工作的技能和方法,从而对企业的会计核算全过程有一个比较系统、完整的认识,最终达到对会计理论和方法融会贯通的目的,使其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实训式教学是一项集体的事业，本书的编写凝聚了众多教师和会计从业者的智慧，是多年教学工作积累的劳动成果；同时借鉴了大量会计学教材编写的理论结晶及各兄弟院校会计专业授课的宝贵经验，得到了多家公司的鼎力支持。

由于时间匆忙，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殷切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改进和完善。

作者

2016年4月5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 (1)   |
|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及发展 .....      | (1)   |
|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及职能 .....      | (3)   |
| 第三节 会计法规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 (6)   |
| 第四节 会计基础知识 .....        | (15)  |
| 第二章 货币资金 .....          | (29)  |
| 第一节 货币资金 .....          | (29)  |
| 第二节 现 金 .....           | (30)  |
| 第三节 银行存款 .....          | (35)  |
|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        | (39)  |
|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账款 .....       | (49)  |
| 第一节 应收票据 .....          | (49)  |
| 第二节 应收账款 .....          | (54)  |
| 第三节 预付账款 .....          | (64)  |
|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         | (68)  |
| 第四章 存 货 .....           | (73)  |
| 第一节 存货的概念及分类 .....      | (73)  |
| 第二节 存货购入及发出的会计核算 .....  | (76)  |
| 第三节 存货的清查 .....         | (96)  |
| 第五章 固定资产 .....          | (102) |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定义及特征 .....    | (102) |
|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     | (103) |

|                            |       |
|----------------------------|-------|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及核算 .....     | (108) |
|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          | (115) |
| 第六章 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      | (121) |
| 第一节 短期借款 .....             | (121) |
| 第二节 其他流动性资产 .....          | (124) |
| 第七章 应付及预收账款 .....          | (129) |
| 第一节 应付账款 .....             | (129) |
| 第二节 预收账款 .....             | (134) |
| 第三节 其他应付款 .....            | (137) |
| 第四节 应付票据 .....             | (139) |
|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 .....           | (141) |
| 第八章 非流动负债 .....            | (148) |
| 第一节 长期借款 .....             | (148) |
| 第二节 应付债券 .....             | (150) |
|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 .....            | (154) |
|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            | (161) |
|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基本构成 .....       | (161) |
|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基本构成对应的账务核算 ..... | (164) |
| 第十章 费 用 .....              | (170) |
| 第一节 费用的定义及确认 .....         | (170) |
| 第二节 费用的计量及核算 .....         | (173) |
| 第十一章 收 入 .....             | (186) |
| 第一节 收入的定义及分类 .....         | (186) |
| 第二节 收入分类的会计核算 .....        | (188) |
| 第十二章 利 润 .....             | (200) |
| 第一节 利润的定义及形成 .....         | (200) |
| 第二节 利润的计算及核算 .....         | (203) |

|                 |       |
|-----------------|-------|
| 第十三章 企业税费 ..... | (209) |
| 第一节 流转税 .....   | (209) |
| 第二节 所得税 .....   | (217) |
| 第三节 其他税种 .....  | (221) |
| 参考文献 .....      | (225) |

#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及发展

### 一、会计的概念

#### (一) 会计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和发展

会计最初只是人们在生产中同时记数的生产职能的附属物,发展为用货币记录计算、劳动成果的独立管理职能。

#### (二) 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逐步发挥它在经济管理方面的作用

会计的记账、算账、报账的核算作用,发展为对账务进行审核、检查的会计监督作用。

#### (三)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会计作用日益显著

会计从核算和监督作用扩展为预测、决策、控制、分析多种作用的经济管理活动。长期实践证明,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

综上所述,会计的概念概括为: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运用专门方法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地核算和监督,并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逐步开展预测、决策、控制和分析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是一门新兴的管理学科,随着社会的发展,会计的职能和内容都在扩展。至今,国内外对会计的定义尚未形成一致的意见。现将国内外主要会计权威机构的表述列示如下。1966年美国会计学会(AAA)对会计所下的定义是:“会计是鉴定、计量和传递经济信息的过程,借以使信息使用者能够做出可靠的判断和决策。”从上述定义来看,有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明确了会计的目标,即会计是为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支持的相关的信息;二是明确了会计的范围,即提供经济信息。1970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属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对会计的定义是:“会计是一项服务活动,它的职能是提供有关一个经济单位的数量信息(主要是财务性质的信息),借以制定经济决

策。”上述定义，明确地阐述了会计信息是为制定经济决策服务，而不仅限于为企业内部。1978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阐述的会计定义是：“会计是计量、处理和传送有关经济单位财务信息的信息系统，依据它所提供的信息，报表使用者可据以做出合理的经济决策。”该定义指出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

根据上述现代会计的定义，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它是连接企业和经济决策制定者之间的一个纽带。首先，会计记录和计量了企业的经营活动数据；其次，将数据储存起来，并加工处理成为会计信息；最后，通过报表形式将会计信息传送给经济决策制定者。可见，会计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输入的是企业的经济活动数据，输出的则是经济决策制定者所需要的会计信息。

## 二、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会计是为适应经济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

(1) 人类早期——无计算。

(2) 原始社会——会计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处于萌芽时期，只是在生产的同时运用结绳记事、刻契记数方法记录生产活动和成果。

(3) 私有制出现——人们用货币计量，记录经济活动过程，会计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发展为独立职能。

①会计实践时期。其特点是不具有权威性，也不够系统性。

②1933—1955年。由会计团体系统地建立会计理论和实践时期，英国和美国的一些权威会计团体对发展现代会计理论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和公司的大批破产倒闭，政府和社会公众迫切要求改进会计实务，加强会计理论的指导作用。

③1955—1975年。出现了面向企业内部管理服务的管理会计，管理会计的产生标志着现代会计的诞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方国家进入了经济高速发展的蜜月时期，人们已意识到会计信息不仅为企业外部使用者服务，而且应该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④1975年至今。由具有更大政治代表性的会计团体（例如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等组织）健全和发展会计理论和实践的时期。各国政府加强对经济发展的干预，并认识到会计对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通过对会计历史发展过程的回顾，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结论：

(1) 会计活动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的，而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会计的产生有赖于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有一定经济目的性的经济组织的出现，会计活动是围绕着经济组织开展的，因此经济组织是会计产生的前提和基础；二是货币的出现，货币或名义货币是经济组织开展会计核算的基本媒介，没有货币或货币计量，就谈不上会计。

(2)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自1494年复式记账原理的出现,直到1775年300多年的时间里,会计技术和方法并没有得到发展,这是因为这个时期的经济背景(独资和合伙经营的商业业务)不需要复杂的会计技术来支持;工业资本主义兴起以后,工业革命和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使会计技术必须加以发展;特别是现代企业的出现,会计在方法和内容上都得到迅速的扩展;人类即将进入知识经济时代,我们相信现代会计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3) 会计实践和会计理论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会计实践活动有漫长的历史渊源;而会计理论(会计学)却仅有数百年的历史,两者不可混淆。不过,会计理论与会计实践关系十分密切,会计理论是对会计实践的概括和总结;反之,会计理论又可以指导实践,使实践得到进一步发展。

##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及职能

### 一、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的本质功能,是会计本质的体现。现代会计作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具有五项职能。现代会计具有五项职能即反映经济活动、控制经济活动、评价经营业绩、预测经营前景和提供经营决策支持。财务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反映和控制,其中反映职能是决定会计本质的首要职能。

美国对会计职能的研究成果。会计职能问题是早期美国会计理论的研究领域之一,如佩顿在《会计理论》中就指出“会计的职能就是记录、分类、整理与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以便所有者和代表在处置时能周全地使用资本”。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起,美国会计界开始流行会计经济信息系统论,对会计职能的研究就越来越少了,从20世纪70年代起,对会计职能的研究逐步被对会计目标的研究所取代。

我国对会计职能的研究成果:我国会计界对于会计职能的讨论是以马克思关于簿记是“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的论断为依据的。至20世纪80年代,我国会计理论界对于会计职能的讨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职能说——反映说;二是职能说——“反映和监督说”或“反映和控制说”;三是职能说——反映、监督 and 促进说;四是职能说——反映、控制、监督和分析说;五是职能说——反映、控制、评价、预测和决策支持;六是职能说——反映、分析、核算、监督、预测及参与决策说。

当前比较通用的说法是会计基本职能——核算和监督。会计核算职能是通过核算,反映经济活动过程和成果,为经济活动提供会计信息。会计监督职能是按目标要求、指导、调节经济活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和检查。会计核算职能是会计监

督的基础,会计监督职能则贯穿会计核算的全过程,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随着会计理论的发展和会计实践的丰富,会计职能也不断发展,出现了预测、决策、控制和分析等新的职能。

## 二、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就是指会计工作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具体来说,会计对象是指企事业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或业务活动中所表现出的资金运动,即资金运动构成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内容。

会计对象的抽象描述是指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即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资金是指能用货币表现的财产物资,它不是静止不变的,通过自身不断的运动而变化。资金运动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 资金进入企业:企业通过吸收投资、银行借入、发行股票或债券来筹集资金,引起企业资金的增加。

(2) 资金在企业中的周转:企业用货币资金购买材料,形成储备资金。工人利用自己的生产技术,借助于机器设备对材料进行加工,发生的耗费形成生产资金。产品完工后形成成品资金。将产品销售,收回货款,得到新的货币资金。整个周转过程表现为:货币资金→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新的货币资金。

(3) 资金退出企业:企业偿还银行借款、上缴税金和分派利润或股利。

我国会计理论界对于会计对象问题的主要观点包括:

(1) 财产说。这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会计对象就是“在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中能用货币表现的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及社会主义财产”。

(2) 劳动量说。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一切事物的社会劳动量”。

(3) 资金运动说。这种观点认为“财务会计的对象是价值运动能够用货币表现的数量方面”。此观点已经成为被广泛接受的主流观点。

(4) 价值说。这种观点认为,“会计学理论体系可以把价值作为起点,价值自然是最简单、最抽象的范围,从价值出发也就是要从会计与其对象的联系出发”。

会计对象的几种表现形式如下:

(1) 会计的一般对象。会计的一般对象是指会计作为一项管理活动所要核算(反映)和监督(控制)的内容,即会计的客体。

(2) 工业企业会计的对象。会计的一般对象是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控制)的内容,而核算(反映)和监督(控制)的是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是资金运动或价值运动,所以,工业企业会计的对象就是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工业企业资金流转如图 1-1 所示。

(3)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就是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商品流通企业资金的投入和资金的退出与工业企业基本类似，所不同的是资金的周转，商品流通企业的经营过程一般只分为采购过程和销售过程。商品流通企业资金流转如图 1-2 所示。

(4)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就是预算资金运动。把会计的对象描述为资金运动，这是很抽象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应该是详细具体的，这就要求必须把企业的资金运动进行若干次分类，使之具体化。对资金运动进行的分类就是会计要素；对会计要素进行的分类就是会计科目。根据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国企业的资金运动分成六大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而每一会计要素又可分成若干会计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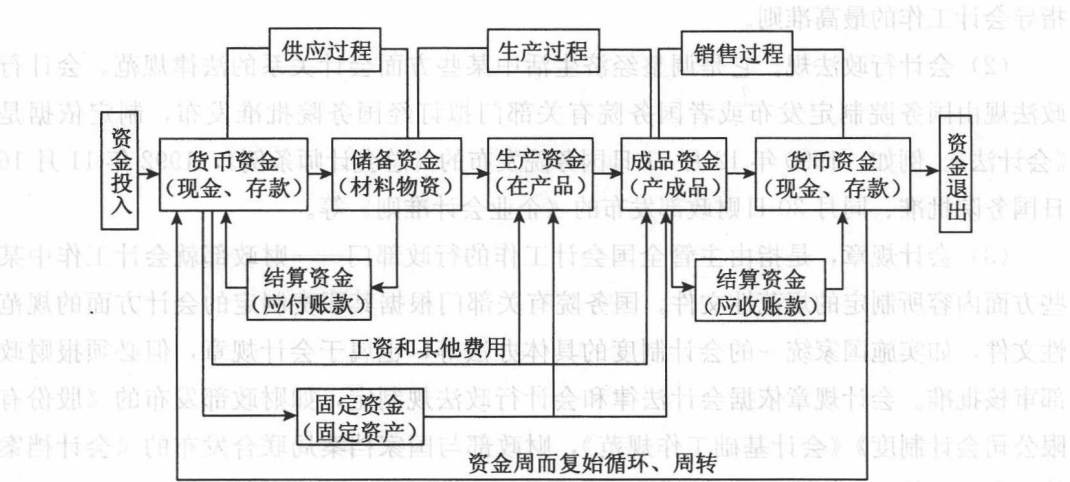


图 1-1 产品制造资金循环周转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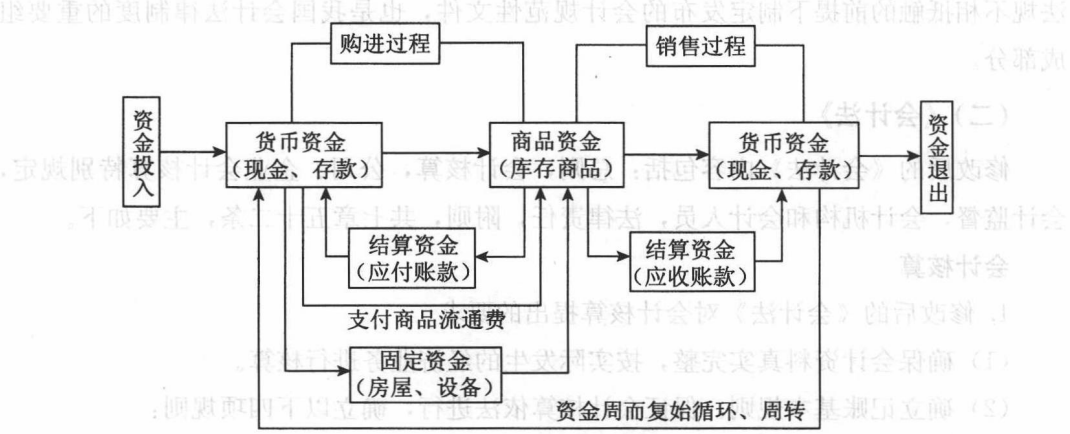


图 1-2 商品流转资金循环周转过程

### 第三节 会计法规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一、会计法规

##### (一) 会计法规体系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具体包括：

(1) 会计法律，即《会计法》。它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它是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例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同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

(3) 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等，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会计规章依据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制定，如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 《会计法》

修改后的《会计法》内容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如下。

##### 会计核算

1. 修改后的《会计法》对会计核算提出的要求

- (1) 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
- (2) 确立记账基本规则，保证会计核算依法进行，确立以下四项规则：

①按法规、制度规定，依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账簿；②不得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和核算；③保证账实、账款、账证、账账和账表相符；④采用的会计处理方

法,应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3) 增加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别规定。

要求公司、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①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多列、虚列、不列或少列;②虚列或隐瞒、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③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④随意调整利润计算和分配方法,隐瞒或编造虚假利润;⑤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2. 会计核算规定应当办理会计手续的事项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 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的主体——本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监督的对象——本单位的经济活动。会计监督的内容主要有原始凭证、财产物资、财务收支三个方面,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1) 明确记账、审批、经办、保管等人员职责权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制度;

(2) 明确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及重要经济业务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牵制的程序;

(3) 明确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的组织程序;

(4) 明确会计资料定期审计的办法和程序。

2. 明确有关部门在会计监督中的责任

(1) 单位负责人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命令其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2) 会计机构和人员对违反我国《会计法》和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办或纠正、检举。

(3) 需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应如实提供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不得要求受托方出具不实或不当的审计报告。

(4) 财政部门有权监督各单位账簿设置、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及会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等情况。

(5) 财政、税收、审计、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 会计机构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根据业务需要和自身条件,设置会计机构或人员,其形式有:

- (1) 设置独立会计机构,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 (2) 在单位内部其他部门设立专职会计人员;
- (3)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4) 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立总会计师。

### 2. 会计人员

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2)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须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 (3)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 法律责任

1. 应给予罚款的违法行为

- (1) 不依法设置或私设会计账簿;
- (2) 不按规定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
- (3)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账簿;
- (4) 随意更改会计处理方法;
- (5) 向不同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的财务会计报告;
- (6)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
- (7)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 (8)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
- (9) 未按规定任用会计人员。

上列行为,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 3 000~50 000 元罚款,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2 000~20 000 元罚款。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做行政处分,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 (1) 伪造或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
- (2) 授意、指使、命令会计机构和人员伪造或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

(3)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法行为的会计人员以处分、调离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

上列各条如尚不构成犯罪, 可根据情况, 处以罚款。

## 二、会计准则

### (一) 会计准则体系

新会计准则体系由 1 个基本准则、41 个具体准则(2006 年发布 38 个, 2014 年发布 3 个, 共计 41 个)和 2 个应有指南三个层次构成。

#### 1. 基本准则

基本会计准则的作用是“准则的准则”, 对 41 个具体准则起着统驭和指导作用, 具体会计准则应在基本会计准则规定的框架内, 按照会计业务或事项的类别进行制定与执行。主要规范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规定整个会计准则体系的目的。新基本会计准则将会计准则体系的目的归纳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向财务报告使用者通过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 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2) 规范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即会计的基本假设)没有作修改变动, 仍然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方面。将原来的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修改为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修改前的会计核算原则为 12 条, 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要遵循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明晰性、历史成本计价、权责发生制、谨慎、配比、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重要性原则。新会计准则将原来的会计核算原则 12 条原则分成了两部分, 一部分改为对会计信息质量提出要求, 这些要求包括: 真实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一贯性、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重要性、及时性等。而将原来的历史成本计价、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作为对会计要素计量提出的要求处理。

(3) 规范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会计报告整体要求。新基本会计准则仍然将企业会计要素规范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 未发生变动; 原会计准则规定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只有历史成本一个, 新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有五个, 即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并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 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 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新会计准则在原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 对报告的内容规范为会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即由披露的信息取代了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情况说明书。